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30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节水”)100%股权的过户工作，沐禾节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6-109)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沐禾节水、威县政府签订了《智慧生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以政府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智慧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生态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2016年7月19日发布的中标公告，沐禾节水与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泽节水”)共同中标威县“建管服”一体化智慧节水灌溉与水权交易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6-091)

2016年10月14日，沐禾节水、龙泽节水与威县水务局就本项目签署了PPP项目合同。威县水务局为威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执行、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威县政府同意之日起开始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财政预算不足、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带来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甲方：威县水务局

乙方1：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5,4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2：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松山区工业园区 11 号路与 10 号街交叉路口西北角厂区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水灌溉器材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废旧滴灌带、残膜回收；农用地膜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1 及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沐禾节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沐禾节水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人民政府、威县水务局、龙泽节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与威县水务局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威县水务局为国家政府机关，履约能力良好。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威县“建管服”一体化智慧节水灌溉与水权交易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签署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三）合作模式：项目采用的 PPP 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项目公司将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其中，机井与田间道路建设完成后产权移交给甲方，项目公司享有经营权，其他资产建设完成后产权归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分批次逐年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项目建设范围：共实施节水灌溉总面积 17.61 万亩，总投资 65,200 万元。主要选择在畜牧养殖产业带、梨产业带、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及 10 个乡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61 万亩，机井数量 587 眼。具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田间道路工程、机井、水泵及灌溉首部、喷灌系统管道、智能控制系统、农田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施肥机等。

（五）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为 65,200 万元。计划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即（1）专项补贴：31,698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比

例为 48.62%；(2) 社会资本自筹：33,502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51.38%。采取专项补贴配套社会投资的形式逐批建设，即根据每年度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由项目公司按照补贴资金与社会资本资金占比 48.62%：51.38%的比例配套投入，采取补贴一批建设一批的方式逐批建设。甲乙双方保证投资总额达到 65,200 万元。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1、基准方案：假定项目公司每年可获取 1 批次土地，6 年可获得所有土地。每获取 1 批次土地，项目公司需立即开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即可投入运营，项目各批次基准特许经营其均为 20 年，假定每年可获得等额上级专项补助资金，6 年内完成约定总投资额，项目公司每年按比例支付相应剩余各批次建设资金。

#### 2、偏离方案：

(1) 若各年度批次土地未能如期获得，项目公司相应顺延其建设期和运营期；

(2) 若土地到位情况超出预期，项目公司可视资金筹集情况安排建设进度；

(3) 若某年获取专项资金大于当年预期，多余资金可根据中央及地方专项补贴资金使用规定，或可用于补贴下一年建设或扩大该年度投资规模；

(4) 若某年获取专项资金小于预期，项目公司应补足建设资金，项目公司因此多支出的建设资金部分通过延长该年度批次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20）年，获得合理回报率；

(5) 对项目公司投资未到位情况，视为项目公司违约，由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违约责任；

(6) 根据以上情况，甲方在调整特许经营期限时视具体情况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测算，与项目公司协商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

(七) 项目合同期：项目合同期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建设期六（6）年，每批次项目运营期二十（20）年。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合同为公司 7 月 25 日签订的《智慧生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内容，涉及的项目为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河北省首批重点 PPP 项目且唯一一个节水项目，总投资额为 65,200 万元人民币，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智慧生态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智慧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生态治理、土壤及环境修复、智慧生态大数据应用、智慧生态云服务的经验积累，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智慧生态业务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财政预算不足、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威县水务局与沐禾节水、龙泽节水签订的《威县“建管服”一体化智慧节水灌溉与水权交易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